

##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居民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25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10312161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0931556200 號函訂定

- 一、為能達到公平、公開回饋路竹衛生掩埋場之場址所在地竹園里居民福祇為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高雄市廢棄物處理場廠回饋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路竹衛生掩埋場、高雄市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每年回饋本區竹園里回饋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回饋金之數額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將修正或取消本要點。
- 四、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款條文申請人於當年度受理期間向本區竹園里辦公處提出申請為生效要件。
  - (一)發放年度以當年度本里回饋金分配及回饋金管理小組決議訂定發放設籍基準日，且需連續設籍於本區竹園里已滿六個月以上之居民，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以補助。  
申請戶內有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於申請時依訂定發放設籍基準日，需連續居住於本區竹園里已滿六個月以上且繼續居住者得發給。
  - (二)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 (三)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一名為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備齊證件向里辦公處(含各轄鄰長處所)提出申請。
  - (四)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里應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協調釐清後，再行辦理。  
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由本里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逕予核發。
- 五、應備證件：
  - (一)申請書(含切結書)。
  - (二)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帳號影本。
  - (三)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省略記事，檢附詳細制式戶籍謄本】；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或健保卡影本)。
- 六、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  
竹園里里民每人依本里每年度回饋金額度與基準日人口數及本里回饋金管理小組決議訂定編列發放金額(依每次每人補助金額 500 元-2,000 元內核定實際補助額度)，經費來源-由市府環保局路竹衛生掩埋場、高雄市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回饋金支應。
- 七、受理期間：  
每年發放受理時間以公告受理申請期程為主，當年度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撥款期程依路竹區公所核銷時程辦理撥入。
- 八、本要點如有未載明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陳報路竹區公所回饋金管理會及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2-2 竹園里居民生活扶助金實施計畫

一. 目的：補助設籍本里居民（含外籍配偶），以達全民共享回饋之利。

二. 指導單位：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三. 主辦單位：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辦公處。

四. 協辦單位：高雄市路竹區竹園社區發展協會。

五. 執行期間：112年1月-112年12月。

六. 申請資格：(補助對象)

(一) 依本里回饋金管理小組決議制定112年6月30日為生活扶助金設籍基準日，依設籍基準日須設籍竹園里滿6個月以上之(需於111年12月31日前設籍本里)居民，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以補助。申請戶內有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於申請時依設籍基準日，自辦理結婚登記日起算(需於111年12月31日前完成結婚登記)且須繼續居住本里滿6個月以上者，始得發給。

(二) 本里辦公處依本里回饋金管理小組決議函請路竹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於112年6月30日設籍本里居民名冊，作為發放居民生活扶助金人員審核之依據(含外籍配偶)，符合請領資格者至里辦公處填寫申請表及檢附所須具備證明文件，逾期(發放當年度)未提交申請表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由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逕予核發。

(三) 每人發放新台幣1,500元整，每戶以戶長或戶內成年人一名為申請人，依申請符合資格人數核定金額加總後匯入申請人郵局或路竹農會帳戶。

七. 計畫內容：發放居民生活扶助金補助每人新台幣1,500元整。

八. 經費來源：

(一) 由「106年-110年高雄市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回饋金」路竹區竹園里回饋金新台幣3,150,000元整項下支應。

九. 經費概算：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居民生活扶助金	1,500 元	2,100 人	3,150,000 元
合 計			3,150,000 元

十. 預期效益：實際回饋居民，改善家庭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款條文申請人於當年度受理期間向本所提出申請為生效要件

(一) 發放年度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本里之居民，連續設籍滿 6 個月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以補助。

申請戶內有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於申請時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結婚登記，且連續居住滿 6 個月以上者，始得發給。

(二) 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三) 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一名為申請人，攜帶身份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四) 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里應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協調整清後，再行辦理。

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由本里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逕予核發。

經費來源：由高雄市路竹衛生掩埋場、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回饋金支應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辦公處辦理 112 年居民生活扶助補助申請異動書

(編號：)

台端：君(戶號：)住址：

已於 111 年度申請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居民生活扶助，核定補助 人，每人 1,500 元整。經本所核對戶政事務所名冊，台端本年度每人 1,500 元整，申請人數應為 人，請台端確認申請人數無誤及匯款帳戶相同，如無異動，本申請書不用繳回。

★因應防疫疫情嚴峻，如有異動者，請填具異動書，連同證明文件，請於受理期間分流至本里辦公處辦理(新生路 156 巷 40 號)。

★收件期程日期及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下午 2 點 30 分至 5 點)。

異動申請書		
申請戶異動事項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申請人	
	新申請人	•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 • 存摺封面影本(新申請人)、印章 (限郵局、路竹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帳戶更改	
	郵局帳號	•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 • 存摺封面影本(新申請人)、印章 (限郵局、路竹農會)
路竹農會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人數異動 (含外籍配偶)	變動後戶內人數： 人 •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印章 • 外籍配偶居留證或健保卡影本

※審核通過後，生活扶助金依路竹區公所核銷請款時程匯入帳戶※

里幹事：謝朝陽 聯絡電話：07-6951405(里辦)、07-6979223(民政課)、0928722011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必填)：

聯絡電話(必填)：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辦理 112 年居民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 ( 編號： )

本戶 ( 戶號： ) 內符合規定人口數 人，茲依規定向貴里所請領生活扶助補助款(每人 1,500 元)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如有證件偽造或不實申請者，願自動退款，並自負刑責，請准予核撥。

戶長(申請代表人)： ( 蓋章)  新申請代表人： ( 蓋章)

戶籍地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新申請人或同上年度申請人帳戶更改者--入帳資料請詳細確實填入													
帳戶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郵局	局 號												
	帳 號												
農會	帳 號	單 位		科 目		編 號				檢 號			

合格	人
不合格	人
審核意見：	
收件號碼：	
審核人	
簽 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代表本戶全體申請 112 年高雄市路竹衛生掩埋場、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回饋金補助生活扶助乙案，同意生活扶助補助款撥入帳戶後轉發戶內各人員，如有不實或糾紛願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實貼處

# 申請須知

## 一、申請及補助對象：

- (一) 凡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前設籍於本區竹園里之居民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補助；戶內有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於申請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前完成結婚登記，且需連續居住於本區竹園里已滿六個月以上且繼續居住者得發給。
- (二) 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 (三) 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 1 名為申請代表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含各轄鄰長處所)提出申請。
- (四) 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所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釐清後，再行辦理。

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由本里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逕予核發。

## 二、應備證件：(請依序裝訂)

- (一) 申請書(含切結書)、印章。
- (二) 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帳號影本(其他行庫恕不受理)。
- (三)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A4 規格影印】(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如省略記事應檢附詳細制式戶籍謄本；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或健保卡影本)。

三、申請期限：自 112 年 9 月 6 日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止(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下午 2 點 30 分至 5 點)，逾期當年度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

四、預計撥款時間：依路竹區公所核銷時程辦理撥入。

五、發放金額：每人 1,500 元(由高雄市路竹衛生掩埋場、路竹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場回饋金支應)。

**PS：申請人如察覺金額不符時，可於入帳日起十日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申請代表人請攜帶印章、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A4 規格影印】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含各轄鄰長處所)提出申請。**

## 路竹區竹園里里鄰長名冊

鄰別	姓名	地址	電話	戶數
里長	辛瑞賢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1巷28之8號	0938052728	
1	李芳雅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32號	6951164	
2	陳忠雄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1巷4號	6951060	
3	謝順得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43之1號	6952108	
4	林文夫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35巷8號	6951348	
5	謝文德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53號	6951653	
6	林蓮桂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45巷4號	6951055	
7	林沈翠霞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94巷4號	6951819	
8	李蘇趁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79巷4號	6951503	
9	王建安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79巷10號	6952739	
10	謝枝清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113巷5-1號	6951733	
11	謝林數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113巷2-1號	6953176	
12	陳謝采吟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環球路9巷102號	0919633371	
13	謝水吉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156巷22號	6951085	
14	蘇月碧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133巷6號	6951467	
15	謝政義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181號	0963130580	
16	許重村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210巷7號	6951883	
17	許象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194巷25號	6951887	
18	葉美惠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236號	6952962	
19	謝清籐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301號	6951262	
20	歐志鵬	高雄市路竹區竹園里新生路388號	6951628	